#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20/09-10(02)號文件

檔 號: 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9年11月25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落實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建議的進度 及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

####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對於《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所 載建議及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主要關注及意見。

## 現行禁毒政策

- 2. 政府當局採取五管齊下的策略落實禁毒政策,有關的5方面工作分別是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執法和立法、對外合作及研究。在制訂政策時,政府當局徵詢了禁毒常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的成員來自多個界別,包括青年事務、社會工作、醫療、學術界及立法會議員。撲滅罪行委員會和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亦不時討論青少年吸毒問題。
- 3. 政府當局定期檢討各項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並會向禁毒界別進行諮詢,然後每3年制訂"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3年計劃"。當局亦會透過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與來自政府資助和非政府資助的戒毒治療中心、青少年團體、社福機構等的禁毒工作者保持聯繫。

# 青少年吸毒情況

4. 過去數年,香港濫用精神科藥物的21歲以下青少年數目大幅增加,今過去10年的吸毒者總數整體下降的趨勢出現逆轉。被

呈報的吸毒青少年總數由2006年的2578人上升至2008年的3430人,升幅達33%。21歲以下首次吸毒青少年的平均年齡為15歲。

### 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的建議

5. 行政長官在其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委任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負責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專責小組於2007年10月成立,並於2008年11月11日發表報告。該報告載列了約70項建議,涵蓋五管齊下禁毒政策每一個範疇的事宜。當局於2009年年初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督導、協調和監察落實有關建議的工作。工作小組已確定須在2009-2010年度優先處理下述各個範疇的工作:就自願性質的校本驗毒計劃展開研究、就強制驗毒進行公眾諮詢、對付跨境吸毒問題,以及在制度上訂立"健康校園政策"。

####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6. 青少年吸毒問題及校本驗毒計劃,是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均感關注的事宜。議員在過往的商議過程中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打擊跨境吸毒問題

- 7.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從源頭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 並應致力遏抑本港的違禁藥物供應量和流通量。他們關注到當局 就對付跨境吸毒和販毒活動和內地當局合作進行執法的事宜。
- 8. 政府當局表示,執法機關與內地及海外的對口單位一直合作無間,以打擊販毒活動。彼此會互通情報,並就聯合執法行動制訂行動方針,冀能打擊販毒活動。

## 強制驗毒

- 9. 關於專責小組報告所載有關實行強制驗毒的建議,部分委員提醒謂,此舉可能侵犯人權,特別是個人的私隱權,並會賦予執法機關過大權力。部分委員認為,此做法只會激發青少年的對抗甚至反叛情緒。
- 10. 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強制驗毒的首要目的是協助當局及早介入以進行治療及康復工作,而非方便作出檢控。專責小組完全理解嘗試推行強制驗毒所涉及的各種敏感事官及廣泛影響,特別

是在人權及私隱的角度方面。由於有關建議具爭議性,當局有需要在推行前先進行諮詢和尋求共識。基於上述背景,當局在推行有關建議前會發出諮詢文件,詳列推行強制驗毒計劃的建議,並邀請公眾發表意見。政府當局正着手進行在2010年展開公眾諮詢的工作。

#### 自願性質的校本驗毒計劃

- 11. 關於自願性質的校本驗毒計劃,部分委員要求當局澄清是否只會在有合理懷疑時才進行測試,還是以抽樣方式進行測試。 他們認為在訂定自願性質的驗毒計劃時,政府當局應避免對學校和學生造成可能出現的標籤效應。
- 12. 政府當局表示,校園驗毒措施已在學界引起廣泛的討論。由於出現種種惹人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會更深入研究各項相關事宜,並建議可供參考的計劃模式,藉以協助學校考慮在校內推行驗毒措施的可行性。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進行廣泛的諮詢,特別是諮詢學界。

### 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

- 13. 政府當局在2009年8月宣布於2009年12月展開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下稱"該計劃")。該計劃的4項指導原則如下 ——
  - (a) 以幫助學生爲目的,以學生的利益爲依歸;
  - (b) 純屬自願參與;
  - (c) 個人資料絕對保密;及
  - (d) 提供專業測試及支援服務。
- 14. 委員普遍歡迎當局實施該計劃。然而,部分委員特別指出,有家長擔心若學生拒絕參與該計劃,可能會造成家庭衝突。他們亦關注到若家長不能代表子女同意接受驗毒,對他們的監護權會造成何種影響。委員亦關注到不同意參加該計劃的學生可能會被標籤。他們籲請政府當局採取預防措施以避免產生標籤效應,例如不公布同意或不同意參加該計劃的學生姓名。
- 15. 政府當局解釋,規定就進行驗毒徵求學生書面同意的目的,是令該計劃得以順利推行。政府當局明白可能對學生造成標籤效應的關注,但強調校園吸毒問題的猖獗程度,已達到刻不容緩,必須盡快推行該計劃的地步。政府當局認為,當前要務是解決而非誇大該計劃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 保護個人資料

- 16. 委員支持該計劃把所得資料保持機密的指導原則,並察悉有關資料只會向獲得當事人同意讓其取覽資料的人士披露,而警方將不獲提供在該計劃下所得的學生個人資料以作跟進。委員關注到部分學生對於若發現有同學涉及毒品時應否向警方或學校作出舉報,可能感到迷惘。
- 17. 政府當局澄清,雖然在該計劃下取得的學生個人資料不會提供予警方,但任何和毒品相關罪行(例如在校園內販毒)有關的資料,均應該並將會呈報警方,而警方亦會繼續履行其執法的職務。政府當局強調,學生不應誤以為他們可獲得豁免,無需就本身的不法行為負上刑事責任。

#### 該計劃的安排

18.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收取尿液樣本以進行驗毒。當局會委託一個非政府機構成立一支校外專責隊伍(下稱"專責隊伍"),其成員將包括兩名護士(一男一女)、兩名社工和一名資料管理員。專責隊伍會在到校前一個星期通知該校校長。專責隊伍平均會每月到訪同一學校兩次,並隨機抽選約5%參與該計劃的學生進行測試。當局預計每次快速測試大約需時15分鐘,而專責隊伍可在到校進行測試的早上進行共20次快速測試。在2009年12月至2010年6月一段時間內,會抽選約30%參與該計劃的學生進行驗毒。至於使用毛髮樣本進行驗毒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香港尚未引入此種技術,而且此種測試的成本遠比尿液驗毒為高。

#### 支援服務的資源

19. 委員察悉除了成立一支專責隊伍外,大埔的濫用精神藥物 者輔導中心會負責處理在該計劃下發現的證實吸毒個案。該中心 會委派一名註冊社工擔任個案經理,統籌輔導治療及康復服務。 委員關注到截至2009年9月,政府當局仍在評估推行該計劃所需的 額外資源。委員強調,分配作該計劃支援服務用途的資源,不應 有任何上限。

#### 將該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

20. 委員關注到將校本驗毒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的時間表為何。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暫時會專注推行大埔區的試行計劃,並會在稍後階段才考慮把校本驗毒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當局將於2009-2010學年在推行該計劃之餘同步進行一項研究計劃,其目標是制訂相若的計劃以供其他學校自願採用。

#### 有關資料

21. 張國柱議員曾於2009年11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政府當局為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而採取的措施提出一項質詢。有關質詢及政府當局所作的答覆可於政府網站瀏覽,網址為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911/11/P200911110137.htm。

#### 相關文件

22. 委員可參閱下述會議紀要及文件,瞭解有關討論的進一步 詳情 ——

## 會議紀要

- (a)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8年12月2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 CB(2)738/08-09號文件];
- (b)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9年5月5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 CB(2)2055/08-09號文件];
- (c) 教育事務委員會2009年9月8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 CB(2)2637/08-09號文件];

## 文件

- (d) 政府當局就保安事務委員會2008年12月2日會議所提交,題為"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的文件[立法會CB(2)261/08-09(01)號文件];
- (e) 政府當局就保安事務委員會2009年5月5日會議所提交,題為"落實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建議的進度"的文件[立法會CB(2)1419/08-09(07)號文件];及
- (f) 政府當局就教育事務委員會2009年9月8日會議所提交,題為"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文件[立法會CB(2)2424/08-09(01)號文件]。
- 23. 上 述 紀 要 及 文 件 亦 可 於 立 法 會 網 站 瀏 覽 (網 址: 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1月19日